

公司代码：603322

公司简称：超讯通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超讯通信	6033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文	卢沛民
电话	020-80660188	020-3160155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
电子信箱	stssec@126.com	stssec@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8,638,846.91	2,283,569,719.45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505,856.44	420,366,511.20	8.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67,366,239.74	582,511,468.00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6,745.24	8,301,931.19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80,660.86	-4,325,143.2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90,250.90	-123,082,343.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15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7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建华	境内自然人	35.20	56,380,000	0	质押	37,048,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2	9,000,000	0	无	0
熊明钦	境内自然人	5.09	8,145,501	0	无	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6,948,053	0	无	0
邱晓华	境内自然人	4.13	6,608,900	0	无	0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3,390,898	0	无	0
梁刚	境内自然人	1.51	2,416,634	0	无	0
万军	境内自然人	1.28	2,044,035	0	无	0
钟海辉	境内自然人	1.01	1,621,091	0	无	0
陈琼阁	境内自然人	0.88	1,407,5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梁建华与熊明钦、梁刚存在亲属关系。其中，熊明钦为梁建华岳母，梁刚为梁建华兄弟。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孟繁鼎、聂光义于2017年12月21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业绩承诺方孟繁鼎、聂光义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2,552.1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补偿款合计1,480.00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及相应违约金，可能存在剩余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根据公司与昊普环保股东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以下简称“回购方”）于2020年5月29日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之约定，回购方应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2021年5月31日向公司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合计1,410.00万元。截至目前，第二期股权回购款合计剩余322.58万元尚未支付，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合计剩余670.95万元尚未支付，因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已于2021年7月16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8月初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已对公司与练马林、肖龙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受理，可能存在剩余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